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7)

## 有關合營企業增資 的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3日的公告，內容關於與中遠海運科技成立合營企業。

於本公告日期，合營企業由本公司及中遠海運科技分別持有51%及49%，為本公司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合營企業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已由本公司及中遠海運科技全額繳足。

### 增資

於2026年1月5日，本公司、中遠海運科技及合營企業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及中遠海運科技應按以下方式向合營企業繳付新增出資：

- (a) 本公司將其持有的遠通(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全部100%股權轉讓予合營企業；及
- (b) 中遠海運科技向合營企業轉讓SMART SAILING平台並作出現金出資。

於增資完成後：

- (a) 本公司於合營企業的股權將由51%增加至80%，而中遠海運科技於合營企業的股權將由49%減少至20%；
- (b) 合營企業將繼續為本公司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c) 遠通將成為合營企業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d) 儘管遠通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繼續併入本集團的業績中。

## 上市規則的涵義

### 注資

中遠海運(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中遠海運科技為中遠海運的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鑑於(i)合營企業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ii)中遠海運科技為本公司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持有合營企業超過10%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1)條，合營企業構成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注資(即本公司出售及合營企業收購遠通的100%股權)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注資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注資構成(i)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及(ii)本公司的非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中遠海運科技的出資

中遠海運科技的出資(透過向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合營企業轉讓SMART SAILING平台及現金出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該等出資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該等出資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收購事項**

收購事項(即本公司透過增資收購合營企業的進一步股權)構成本公司與中遠海運科技(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交易，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i)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及(ii)本公司的非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增資。

中遠海運科技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中遠海運的聯繫人。因此，中遠海運、香港中遠海運(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由中遠海運全資擁有)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就批准增資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增資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本公司已委任博思融資有限公司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增資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寄發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增資的進一步詳情(包括但不限於估值報告摘要)；(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2026年1月26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增資的完成取決於若干先決條件的達成，因此增資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3日的公告，內容關於與中遠海運科技成立合營企業。

於本公告日期，合營企業由本公司及中遠海運科技分別持有51%及49%，為本公司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合營企業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已由本公司及中遠海運科技全額繳足。

## **增資**

於2026年1月5日，本公司、中遠海運科技及合營企業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及中遠海運科技應按以下方式向合營企業繳付新增出資：

- (a) 本公司將其持有的遠通(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全部100%股權轉讓予合營企業；及
- (b) 中遠海運科技向合營企業轉讓SMART SAILING平台並作出現金出資。

於增資完成後：

- (a) 本公司於合營企業的股權將由51%增加至80%，而中遠海運科技於合營企業的股權將由49%減少至20%；
- (b) 合營企業將繼續為本公司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c) 遠通將成為合營企業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d) 儘管遠通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繼續併入本集團的業績中。

合營企業於緊接增資完成前及增資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緊接增資完成前 註冊資本 (人民幣)	股權	於增資完成後 註冊資本 (人民幣)	股權
本公司	25,500,000	51 %	400,000,000	80 %
中遠海運科技	<u>24,500,000</u>	<u>49 %</u>	<u>100,000,000</u>	<u>20 %</u>
總數	<b><u>50,000,000</u></b>	<b><u>100 %</u></b>	<b><u>500,000,000</u></b>	<b><u>100 %</u></b>

### 增資協議

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6年1月5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中遠海運科技；及

(iii) 合營企業

增資： 本公司應透過將其於遠通的100%股權轉讓予合營企業的方式，繳付其新增出資。在該筆新增出資中，人民幣374,500,000元將用於認購合營企業的新增註冊資本，其餘人民幣764,395,100元將計入合營企業的資本公積。

中遠海運科技應透過向合營企業作出現金出資人民幣213,010,416元及轉讓SMART SAILING平台的方式，繳付其新增出資。在該筆新增出資中，人民幣75,500,000元將用於認購合營企業的新增註冊資本，其餘人民幣190,746,316元將計入合營企業的資本公積。

於登記完成日期後，合營企業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5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00,000,000元，各方應按照增資協議及合營企業的公司章程，享有相應股東權利並承擔相應股東義務。

於登記完成日期後，合營企業應根據中國法律規定，完成向合營企業轉讓遠通股權的境外直接投資備案手續。

**先決條件：**

合營企業申請關於增資的工商變更登記以下列條件得以滿足為前提：

- (i) 增資協議、股權轉讓協議及資產轉讓協議已簽訂並生效；
- (ii) 本公司及中遠海運科技已取得各自股東關於增資的批准；
- (iii) 各項估值已完成，且評估結果已經被核准或備案；
- (iv) 於簽訂增資協議以及本公司及中遠海運科技取得各自股東的批准後，合營企業通過股東決議案批准增資及相應的新公司章程；
- (v) 合營企業已就增資完成國有資產產權登記；及
- (vi) 本公司及中遠海運科技在增資協議中作出的所有聲明、陳述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真實、準確，並且在所有重大方面不含可能引起誤導的遺漏。

於上述所有先決條件均滿足後的15個工作日內，合營企業應向所在地市場監督管理局申請進行關於增資的工商變更登記。

新增出資的繳付方式：

- 新增出資應透過以下方式繳付：
- (i) 於登記完成日期後且股權轉讓協議約定的所有注資先決條件全部滿足後的20個工作日內，本公司應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完成注資；
  - (ii) 於登記完成日期後的20個工作日內，中遠海運科技應向合營企業作出現金出資人民幣213,010,416元。中遠海運科技亦可選擇於增資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均滿足後立即作出現金出資；及
  - (iii) 於登記完成日期，中遠海運科技應完成向合營企業轉讓SMART SAILING平台的相關手續，惟若相關知識產權的過戶需向相關部門進行轉讓或變更登記，則時限不受前述限制，應按照相關部門規定辦理。

若任何一方未完成其新增出資，適用下列規定：

- (i) 若本公司未能在規定期限內按股權轉讓協議完成注資，該期限應延長20個工作日。若本公司在寬限期內仍未完成注資，則每逾期一日，本公司應向合營企業支付違約金人民幣1,000元。

- (ii) 若中遠海運科技未在規定期限內悉數作出現金出資及／或完成向合營企業轉讓SMART SAILING平台的相關手續，該期限應延長20個工作日。若中遠海運科技在寬限期內仍未繳付全部現金出資及／或完成轉讓手續，則每逾期一日，中遠海運科技應向合營企業支付違約金人民幣1,000元。
- (iii) 若因政府部門、監管機構、本公司及／或中遠海運科技的上級審批程序而導致未能在限期內完成新增出資，則本公司及／或中遠海運科技獲豁免支付違約金。

在完成增資相關工商變更登記的前提下，合營企業在估值基準日至登記完成日期期間的損益，應由本公司與中遠海運科技根據登記完成日期後的持股比例(透過彼等持有的合營企業股權)享有或承擔。在完成注資的前提下，遠通在估值基準日至登記完成日期期間的損益，應由合營企業(透過其持有的遠通股權)享有或承擔。

#### 與中遠海運科技的合作：

於SMART SAILING平台轉讓完成後，中遠海運科技承諾按照SMART SAILING平台的現有技術標準，持續為合營企業及SMART SAILING平台提供運維保障和升級服務，確保SMART SAILING平台有效運行。

合營企業與遠通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的數智化業務時所產生的與SMART SAILING平台運維保障、升級等相關的服務，如由中遠海運科技承擔實施，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根據深圳上市規則構成中遠海運科技的關聯交易。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及深圳上市規則等相關規定。各方承諾將參照市場價格並按照市場原則釐定該等交易的服務費用及產品價格。中遠海運科技承諾提供具備足夠專業的技術團隊，為合營企業及遠通提供高質量、高水平的數智化創新與建設服務。

於登記完成日期後，在符合上市規則及深圳上市規則相關要求(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上市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的前提下，合營企業及遠通應優先選擇中遠海運科技作為提供上述服務的合作夥伴，如合營企業或遠通基於戰略、商業或其認為適當的其他原因選擇與第三方合作，則不在此限。

#### 董事會：

於登記完成日期後，合營企業的董事會應由五(5)名董事組成，其中本公司提名四(4)名董事，中遠海運科技提名一(1)名董事。每位董事之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可膺選連任。董事會設立一(1)名董事長，由本公司提名，並經董事會選舉產生。

董事會會議須由三分之二或以上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董事會作出增減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公司章程修訂案或對外股權投資事項的決定，由全體董事人數三分之二或以上的董事表決通過方為有效。

董事會作出的其他決定，由全體董事過半數的董事表決通過方為有效。

**股東會：**

股東會為合營企業的最高權力機構，決定合營企業的一切重大事項。股東會由合營企業全體股東組成。

**高級管理人員：**

於登記完成日期後，合營企業應設立總經理一(1)名、副總經理三(3)至五(5)名、技術總監一(1)名及財務總監一(1)名。總經理由本公司負責推薦，並經董事會聘任。副總經理由股東推薦（其中本公司推薦二(2)至四(4)名，中遠海運科技推薦一(1)名），並經董事會聘任。技術總監由中遠海運科技推薦，並經董事會聘任。財務總監由本公司推薦，並經董事會聘任。

**利潤分配：**

在保障合營企業及遠通健康可持續發展的前提下，合營企業和遠通每年應分配的股息具體比例和金額，由股東會根據未來十二個月重要的戰略投資、營運資金需求及現金流狀況等因素確定。原則上，該等股息分配金額不低於彌補虧損及提取公積金（如適用）後所餘除稅後利潤的50%。利潤按股東實繳的出資比例分配，除非全體股東另有協定。

**期限：**除若干標準條款外，增資協議自本公司與中遠海運科技獲得各自股東關於增資的批准之日起生效。

### **增資金額的釐定基準**

本公司與中遠海運科技於增資完成後的持股比例(以及雙方各自應認購的新增註冊資本金額)乃參考(i)合營企業的資金需求；(ii)本公告「進行增資的理由及裨益」一節詳列的進行增資的理由及裨益；及(iii)估值以及遠通於估值基準日後宣派的股息，經雙方公平協商後釐定。

其中，本公司與中遠海運科技於增資完成後的股權乃按以下方式計算：

#### **本公司將持有的股權比例**

$$\frac{A + (C \times 51\%)}{A + B + C} \times 100\% = 80\%$$

#### **中遠海運科技將持有的股權比例**

$$\frac{B + (C \times 49\%)}{A + B + C} \times 100\% = 20\%$$

其中：

- (i) A是本公司的新增出資(人民幣1,138,895,100元)，即遠通估值下遠通的評估值人民幣1,288,895,100元減去遠通於估值基準日後宣派的股息人民幣150,000,000元；
- (ii) B是中遠海運科技的新增出資(人民幣266,246,316元)，即其現金出資人民幣213,010,416元與SMART SAILING平台估值下SMART SAILING平台的評估值人民幣53,235,900元之和；及
- (iii) C是合營企業估值下合營企業的增資前估值(人民幣50,972,300元)。

上述公式均代表本公司或中遠海運科技的總出資額佔增資完成後合營企業增資後估值的比例。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增資金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訂約方的資料

###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航運服務及一般貿易。

### 中遠海運科技及SMART SAILING 平台

中遠海運科技是國內最早從事交通和航運科技服務的企業之一，堅持發展數字航運與供應鏈、數字城市與交通業務，具備全方位全鏈條的軟硬件一體化服務能力，以「平台、產品、服務」為模式，為行業客戶提供船視寶平台、數據集成平台、智慧航運管理平台等端到端的數字化、智慧化解決方案，支援服務行業客戶的業務與大數據、雲計算、人工智能等新型技術的結合，加快打造數字化產業標杆，通過技術和數據為行業發展賦能賦智。

SMART SAILING 平台由中遠海運科技設計研發，於2023年6月正式推出。該平台以船舶服務為核心，以航運數智化新基建為保證，以綠色化、智能化、數字化為抓手，旨在全面提升船舶服務水平與服務能力。SMART SAILING 平台圍繞綠色低碳、航行安全、智慧供應鏈三大發展方向，並運用人工智能、大數據、物聯網等新一代信息技術，重塑船舶設計、建造、運營、維修及處置等全生命週期管理流程。

由於SMART SAILING 平台由中遠海運科技內部設計開發且相關研發成本已於中遠海運科技自身賬目中確認為費用，故SMART SAILING 平台於2024年12月31日及估值基準日的未經審核賬面值為零。根據SMART SAILING 平台估值，截至估值基準日 SMART SAILING 平台採用成本法評定為人民幣53,235,900元。

##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由本公司與中遠海運科技共同出資設立，旨在成為全球領先的航運服務企業，提供覆蓋航運業全生命週期的綠色低碳數字智能解決方案。合營企業為船舶提供節能減排、航行安全、備件／能源供應、船舶運營維護等全方位運營解決方案，具體負責節能減排監測、船舶安全監控、海務管理、船舶航行優化計算及海圖設計等業務。合營企業同時承擔機務管理、燃油供應、備件供應、新能源加注等業務的前端平台及技術中台職能。憑藉本公司在實體經營業務領域的優勢及中遠海運科技在數字化技術領域的優勢，合營企業推動航運服務業務滲透至船東供應鏈體系，提升現有業務效率及客戶體驗，為客戶創造更高價值。

基於合營企業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合營企業的主要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自註冊成立 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止期間 人民幣 (經審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經審核)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止七個月期間 人民幣 (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淨額	(3,102,752)	(21,360,156)
除稅後虧損淨額	(3,102,752)	(21,360,156)

截至2025年7月31日，合營企業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1,725,734元。根據合營企業估值，採用資產基礎法(為成本法的一種估值方法)評估，截至估值基準日合營企業的全部股東權益經評定為人民幣50,972,300元。

## 遠通

遠通主要從事現有船舶及新造船船的海運設備及備件，以及可供船隻、海上設施、岸站及陸地使用的無線通訊系統、衛星通訊及導航系統設備的銷售和安裝，船舶物料供應以及船舶航修業務。

遠通於緊接轉讓完成前及轉讓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緊接轉讓完成前		轉讓完成後	
	股份數目	股權	股份數目	股權
本公司	208,352,000	100 %	—	—
合營企業	—	—	208,352,000	100 %
<b>總計</b>	<b><u>208,352,000</u></b>	<b><u>100 %</u></b>	<b><u>208,352,000</u></b>	<b><u>100 %</u></b>

完成增資後，遠通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繼續併入本集團的業績中。因此，預計增資不會在本集團綜合收益表中產生任何收益或損失。

基於遠通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遠通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綜合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 2023 年	截至 2024 年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7 月 31 日
	止 年 度	止 年 度	止 七 個 月 期 間
	港元 (未經審核)	港元 (經審核)	港元 (經審核)
除稅前利潤淨額	109,034,000	117,593,000	63,697,000
除稅後利潤淨額	89,162,000	96,688,000	52,697,000

於2025年7月31日，遠通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987,934,000港元。根據遠通估值，採用市場法評估，截至估值基準日遠通的全部股東權益經評定為人民幣1,288,895,100元(相當於1,415,139,700港元)。遠通於估值基準日後宣派的股息為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當於164,692,190港元)。

### 進行增資的理由及裨益

透過增資及實施「船服一遠通」數智融合方案，本公司將大大強化核心業務實力及鞏固戰略定位。此舉不僅能實現協同效應，亦可擴大本公司的業務版圖及提升資產價值。增資完成

後，本公司將進一步深化核心業務場景整合，系統培育新質生產力，打造具有行業推廣及複製價值的智能服務產品矩陣，從而加速實現「智慧船舶全生命週期」場景的覆蓋與深化。

增資項下的現金出資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213,010,416元擬由合營企業用於補充日常營運現金流、撥付項目研發開支、搭建產品銷售體系及促進行業生態整合，當中包括(a)備件全生命週期管理平台研發、以及燃油交易、船舶貿易和保險經紀業務智能平台的開發；(b)銷售網絡及營銷體系建設投入，搭建錨定不同客戶群體的分級銷售系統以及與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共建代理網絡；及(c)通過併購、投資等方式鎖定具有良好現金流及商業化場景廣闊的市場標的，獲取稀缺數據和外部客戶資源。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供意見)認為，增資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並無董事於增資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董事須根據細則或上市規則就批准增資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基於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執行董事朱昌宇先生因同時擔任合營企業的董事長兼法人代表，已自願選擇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的涵義

### 注資

中遠海運(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中遠海運科技為中遠海運的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鑑於(i)合營企業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ii)中遠海運科技為本公司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持有合營企業超過10%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1)條，合營企業構成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注資(即本公司出售及合營企業收購遠通的100%股權)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注資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注資構成(i)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及(ii)本公司的非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中遠海運科技的出資

中遠海運科技的出資(透過向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合營企業轉讓SMART SAILING平台及現金出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該等出資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收購事項

收購事項(即本公司透過增資收購合營企業的進一步股權)構成本公司與中遠海運科技(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交易，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i)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及(ii)本公司的非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增資。

中遠海運科技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中遠海運的聯繫人。因此，中遠海運、香港中遠海運(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由中遠海運全資擁有)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就批准增資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中遠海運、香港中遠海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1,051,183,486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1.70%)中擁有權益、控制權及行使控制權之權利。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增資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本公司已委任博思融資有限公司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增資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寄發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增資的進一步詳情(包括但不限於估值報告摘要)；(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2026年1月26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增資的完成取決於若干先決條件的達成，因此增資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透過增資收購合營企業的進一步股權；
「資產轉讓協議」	指 中遠海運科技與合營企業就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SMART SAILING平台轉讓而將予訂立的SMART SAILING平台資產轉讓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可能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章程細則；
「增資」	指 合營企業的註冊資本增資，以(i)本公司注資及(ii)中遠海運科技轉讓SMART SAILING平台並作出現金出資的方式繳付，於完成後，本公司於合營企業的股權將由51%增加至80%，而中遠海運科技於合營企業的股權將由49%減少至20%；

「增資協議」	指 本公司、中遠海運科技與合營企業就增資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1月5日的增資協議；
「中通誠」	指 中通誠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一家位於中國的獨立估值師；
「本公司」	指 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51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遠海運」	指 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中國國有企業，並為本公司及中遠海運科技的最終控股公司；
「香港中遠海運」	指 中遠海運(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由中遠海運全資擁有；
「中遠海運科技」	指 中遠海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401)，並為中遠海運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合營企業就注資將予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由徐耀華先生、蔣小明先生及鄺志強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旨在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就增資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博思融資有限公司，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增資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增資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者外的股東；
「注資」	指	本公司將其於遠通的100%股權(即208,352,000股股份)注入合營企業，以作為其根據增資向合營企業繳付的新增出資；
「合營企業」	指	中遠海運綠色數智船舶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及中遠海運科技分別擁有51%及49%，為本公司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合營企業估值」	指	中通誠對合營企業於估值基準日的估值；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登記完成日期」	指	合營企業辦理增資相關工商變更登記的完成日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審議並酌情批准增資的股東特別大會；
「上海東洲」	指	上海東洲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一家位於中國的獨立估值師；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上市規則」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SMART SAILING 平台」	指 中遠海運科技推出的SMART SAILING平台，為中遠海運科技設計開發的科技產品，將根據增資轉讓予合營企業；
「SMART SAILING 平台估值」	指 上海東洲對SMART SAILING平台於估值基準日的估值；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估值」	指 合營企業估值、遠通估值及SMART SAILING平台估值；
「估值基準日」	指 2025年7月31日；
「工作日」	指 同時符合以下規定的日子： (i) 中國商業銀行之正常營業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中國法定節假日)；及 (ii)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香港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政府發佈懸掛或繼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極端情況」之日子)；
「遠通」	指 遠通海運設備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遠通估值」	指 中通誠對遠通於估值基準日的估值；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及

「%」指 百分比。

附註：於本公告中，所使用的匯率為1港元兑人民幣0.91079元，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朱昌宇

2026年1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所組成，包括朱昌宇先生<sup>1</sup>(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馬向輝先生<sup>2</sup>、張雪雁女士<sup>2</sup>、王勇先生<sup>1</sup>、徐耀華先生<sup>3</sup>、蔣小明先生<sup>3</sup>及鄺志強先生<sup>3</sup>。

<sup>1</sup> 執行董事

<sup>2</sup> 非執行董事

<sup>3</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